

靜宜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員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審核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員額，特訂定「靜宜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員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院、系、所、組、在職專班及授予學位之學程等教學單位。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員額，其規劃原則如下：
- 一、因應國際學術發展趨勢、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必須在學術發展上有所調整，或更具前瞻性之規劃者。
 - 二、針對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特色，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師資專長、招生情況等因素，整合現有設備與資源，能發揮校務管理效能、總體資源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者。
-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除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各項條件外，尚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教學單位之增設與增班，學術權責單位應參酌最近五年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及專任教師之基本績效評量，並提出明確之空間規劃、師資來源及招生員額移撥來源。
 - 二、申請設立學院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 三、學系（院）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博士班之增設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四、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之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五、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其增設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其增設、調整應由學院或跨領域之相關學院共同提出。
-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包括合併、變更、減班、停招、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新系所及調整各系所招生員額等，應參酌第三條各款原則與第四條各款條件辦理。若有下列任一情事者，亦得進行調整事宜：
- 一、專業師資不足額，致影響教學、研究之所需者。
 - 二、學生來源不足或研究方向改變，影響原設置目標與特色之發展者。

三、經教育部評鑑或本校自我評鑑列為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獲「通過」者。

第六條 教學單位招生員額之審議原則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與行政命令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

三、各教學單位未達部定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不得調增招生員額；其各類生師比符合部定標準者，始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分配後於總量內調整。

四、符合第五條第三款之教學單位，校方就該單位之改善計畫作評估，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檢討確有調整之必要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得議決減招，所減學生員額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辦法調整至其他系所。

(二) 涉及單位之減班、裁撤或轉型，其調整事宜由校務會議議決。

五、系所因報考率、報到率、註冊率等因素導致招生不足時，招生委員會得進行學年度總額內之微調。

第七條 合併、減班、停招、停辦之教學單位，仍有學生就學者，應由學術權責單位另提學生就學保障計畫。

第八條 因系所調整而產生之超額教職員工之資遣、退休、或職務調整，悉依本校人事法規辦理。

第九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提出增設、調整案之權責單位：

(一) 符合本辦法第四、五條之單位可自行提出，並經由系所會議、院務會議，交由研究發展處進入審議作業程序。

(二) 符合第五條之單位，除單位自行提出外，研究發展處得主動提出評鑑報告書，經校長核可後，進入審議作業程序。

(三) 研究發展處有受理案件與主動提出增設、調整教學單位之義務。

二、一般案件審議作業程序：

教學單位所送案件內容，未涉及學生總量、編制員額、空間、經費預算等資源之增加，或送件單位內部協調便可處理者，列為一般案件，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

三、非一般案件審議作業程序：

凡涉及增設、跨組系所院之合併成新組系所院、減招、停招、停辦

之案件者，為非一般案件。研究發展處收取案件後，針對案件之基本資料、作業法規依據、及教務、總務、人事、會計會辦意見，另再針對增設系所申請案送請三位校外相關學者做書面審查，彙整簽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

前項增設或調整案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教務處據以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